

# 叶城县人民医院

## 医疗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XBZB (DY) -24003

采购人（甲方）：叶城县人民医院

成交人（乙方）：新疆亦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叶城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XBZB（DY）-24003

供应商（乙方）：新疆亦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XBZB（DY）-2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就采购 MR EXCITE 1.5T HDEMEF002 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设备名称	系统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MR EXCITE 1.5T HDEMEF002	082427270033	1. 保修期内无限次叫修； 2. 每年四次专业保养，不限次数远程保养； 3. 整机全保（含电子系统的射频柜、梯度柜、系统柜、计算机及病床；制冷系统的冷头、吸附器、氮压缩机、082427270044高低压氮气管。磁体、液氮、线圈、水冷机组、空调。保内，所有不接受维修，需更换备件）。包含主机所有备件、工作站、制冷系统、线圈等所有主机+附属设备； 4、远程监控系统、温湿度监控系统。	1	年	358000	358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维保服务要求

(1)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5 天）。

(2) 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400-8128188）随时在线响应，维修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紧急故障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leq 36$  小时，一般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leq 48$  小时，现场确认故障原因 $\leq 12$  小时。

一般故障，指不造成部分功能丧失或停机的情形。

(3) 乙方需在我院工程师的监督下对设备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出具设备状态

评估报告，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电气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硬件升级等。

(4) 为了保障设备良好稳定的工作，乙方需立即更新已使用时间较长或已损坏的硬件（例如：计算机主机、球管、线圈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新。

(5) 乙方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的 GE 原厂工程师维修资格证不少于 3 名，工程师应当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6) 备件来源要求：确保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备件号的原厂配件，安装完成后达到 GE 公司设备运行标准。备件质保期 $\geq 12$ 个月。重要配件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国内仓库配件到达时间 $\leq 48$ 小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单次停机时间 $\geq 72$ 小时，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响应损失的权利。

(7)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4 次，免费提供预防性保养维护中需更换的零配件及服务，并提供书面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检测；（4）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6）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8) 维保期内乙方对软件免费升级。设备信息实现远程管理，基础信息实时监控、微信检测、手机报修、效益分析等功能完善。

(9) 技术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维修培训，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

(10)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维保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在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对设备造成损坏，乙方须赔偿设备损失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甲方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2) 维保期内对机房设备门机联动、辐射防护警示灯故障进行维修等。

(13)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无法修复，甲方有权邀请其它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和承诺。

### 3、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 不属于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等等，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止。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履行届满之日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的，甲方（按年/按半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维保费用。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乙方完成维保服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

币 17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乙方继续完成维保服务 6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7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乙方收款账户

名 称：新疆亦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5165 10160 13000 32248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碾子沟支行

###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7) 其他：/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400-812-8188。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

## **第八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对于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字样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调试和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或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延迟超过4小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开机率，每低于1个工作日，扣除10000元/天的维保费用，并且延长维保7日。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因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维保的服务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减少双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延迟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无论何种行为及原因的违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001111 2011.11.11

1、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廉政责任**

1、乙方不得在提供维保服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乙方指定联系人作为维保服务代表洽谈业务。维保服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十二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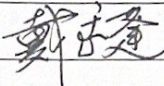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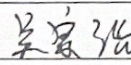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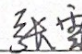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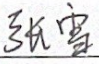
#### 5、通知、送达

(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以快递方式、电子送达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快递方式，签收日即为送达生效时间；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或无法查找，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使用电子送达，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电子地址的时间为送达生效时间。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或拒绝签收日期为送达生效时间。

(2)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未履行义务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收到对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双

方在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作为向双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章）叶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新疆亦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叶城县团结西路02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C1幢X座12层12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8-7282525	电话：0991-558880
电子送达（电话、微信、电子邮箱）	电子送达（电话、微信、电子邮箱） 18160221943/0991-5588870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53126458127740F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3MA78RTY18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碾子沟支行
户名：叶城县人民医院	户名：新疆亦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0550201040016238	账号：65165 10160 13000 322488
邮政编码：844900	邮政编码：830000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签订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	